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11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淑貞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國書
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林國書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住所地、住營業所分別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 號6 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○ 號3 樓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